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参与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短期内尚无法实现盈利，公司放弃参与此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5 年 6 月 23 日